

Date of Sermon：2008 年三月 9 日

將殘的燈火（六）

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稿

經文

以賽亞書42章1-4節和馬太福音12章18-20節：

「看哪！我的僕人，我所扶持、所揀選、心裏所喜悅的。我已將我的靈賜給他，他必將公理傳給外邦。他不喧嚷，不揚聲，也不使街上聽見他的聲音。壓傷的蘆葦，他不折斷；將殘的燈火，他不吹滅。他憑真實將公理傳開。他不灰心，也不喪膽，直到他在地上設立公理，海島都等候他的訓誨。」

以賽亞書第 53 章：

「我們所傳的有誰信呢？耶和華的膀臂向誰顯露呢？他在耶和華面前生長如嫩芽，像根出於乾地。他無佳形美容，我們看見他的時候，也無美貌使我們羨慕他。他被藐視，被人厭棄，多受痛苦，常經憂患。他被藐視，好像被人掩面不看的一樣；我們也不尊重他。他誠然擔當我們的憂患，背負我們的痛苦；我們卻以為他受責罰，被神擊打苦待了。哪知他為我們的過犯受害，為我們的罪孽壓傷。因他受的刑罰，我們得平安；因他受的鞭傷，我們得醫治。」

將殘的燈火（續）

這是「將殘的燈火」第六講。謝謝惟晴分享「基督的死對我的意義」。願意在台上分享是需要相當的勇氣，然藉著這樣的分享可以重新整理我們的思想。我們曾經歷過所謂小組的教會生活，小組雖可使弟兄姐妹彼此有些情誼，但對於真道認識的提升上助益卻少，每個人所講常是自我認為的情境，按己意解釋上帝的話，所言大都無法立於大眾前。

對自己一小小試驗

最近的總統大選，兩位候選人走遍各城各鄉的來競選。請問，他們的走遍各城各鄉與我們主耶穌的走遍各城各鄉有什麼不同？前者為了作王而走，希望選民選他作王；但主耶穌他本就生而王，各城各鄉早就是他的屬地，他走遍之為要將王位賜給人。他的王位乃是上帝所命，故約翰說他「**不將自己交託他們**」（約 2:24-25）。主耶穌邀請人作王，人拒絕之，上帝豈不怒哉？

所以，我們的層級比選總統還要來得高。各國的總統不過是各國的，而身為王的我們的管轄區則是全地。又，一候選人的競爭對象是另一候選人，而我們的對頭卻是世界的王撒但。這樣，我們就必須要有王的氣度，所看的就不是我們教會，就不是新竹地區，就不是台灣全島，而是全球。那，怎樣才有王的氣度呢？看著基督需受十字架的苦難便得，一個基督徒得有王的氣度就必須有將殘燈火的經歷。

我常注意到在這講台所講的信息常是應景的，是與當今發生的事有關。這不是我刻意安排，而是主耶穌奇妙的引導，俾使各位以真理來看事情，不被那事表面的絢爛所迷惑。譬如說，最近有一位年輕從印尼來以英文佈道的腓利牧師（中文名黎國俊），他以他自以為是的地獄經歷來佈道。在他的講話中居

然說出如「I have no sin, but you do. (我是沒有罪的，但你們有)」、「聖靈輕拍我的肩膀」等話來。

約翰說，「**我們若說自己無罪，便是自欺，真理不在我們心裏了**」，連保羅傳道時都說他是罪魁，故沒有一個人敢說他是無罪的，只有主耶穌敢，「**你們中間誰能指證我有罪呢？**」聖經記載有地獄經歷且還在地獄的只有「不守本位、離開自己住處的」天使，牠們現在被主用鎖鍊他永遠拘留在黑暗裏。

我們也可以以這位腓力牧師為實例，作我們聽了這幾週「將殘的燈火」之後的小小試驗。請問，聖經中有將殘經歷的人，他是傳講那經歷，還是傳講使他蒙恩得有將殘經歷的主？約拿有沒有向尼尼微城的百姓述說他被世上唯一的大魚吞入的經驗？知道這些問題的答案之後，你不僅對「將殘的燈火」有更深的體會，同時你也笑看這一切事，並也悲哀那些參與其會的數千人的靈魂，或愛講經歷的人。

過一個真的生活

在這段藉著傳講「將殘的燈火」的主日裏，期望各位基督徒的生活能夠正常化。人太喜歡裝假，在眾人面前常愛顯出自己比別人「多」一些什麼；多一些認識主，多一些忠心，多一些能力，以為這麼多一點什麼，在教會團體中就會受人尊敬，可不被別人看扁。但，你本來就不多一些的多，這假的多終究被人看穿。而自己呢？因活在那假象中，便以為自己更明主意，更有主恩，但你的聖恩本就稀微，口中所言很可能超過了自己能力所及，故常常無法履行口中所答應要作的事。

另一方面，有人也總感到自己比別人「少」一些什麼，因此便覺自卑，以為沒有上帝的恩典在他身上。當他一直看著他的少的時候，他自然認為自己無能力作主工，因此就不作工，像那一千兩的僕人一樣。而這等人的停滯程度又比前者更甚。

我們從大衛、約拿、以及我們主耶穌的身上看到，要作君王、先知者，必須先有在上帝面前那將殘的經歷。既然每位基督徒都必須有將殘燈火的經歷，那麼在今日的我們如何可有之？大衛、約拿、使徒，以及我們主耶穌等的時空背景今不復在，也不可能使每一位凡有血氣的都有他們的條件，那我們如何有將殘的經歷呢？這樣一來，將殘的燈火的真實記號就顯為重要，因為這也會是撒旦假冒的內容之一。

一個小小屬靈的光有足夠的能力來應付肉體的挑戰，這光可判斷地上的誘惑和障礙比天上的事要來得不重要。這就是為什麼基督徒的光雖小卻可保守，但有更大領悟與理解力的人卻沉陷。相反地，若天然意志沒有聖光的光照，它所展現出來的必然是厭惡與敵對超自然的真理。凡缺乏聖恩能力的，易屈服試探，尤其那試探與他的情慾相符合時。

燈火的點燃是聖父以聖道藉聖靈所為

我們所講的燈火不是一般的燈火，而是天上的燈火，故這燈火的本質是聖的。因是天火，故它就不可能自燃，也不可能以地上的諸力來燃之。將殘的燈火必須由天上的聖者來作點燃的工作，而這位聖者就是天父上帝，因祂是眾光之父，是「**吩咐光從黑暗裏照出來**」的上帝（林後 4:6）。

可見界的火需要可看見的物品作為火燒的材料與引子，那麼天父怎樣將這不可見的靈火點燃在我們靈魂裏呢？答案是，聖父用聖道藉著聖靈來點燃，使我們裏面有聖火。故，聖火在我們裏面乃是三位一體上帝共同的工作，而其分工是，聖父是發命令者，聖子是中介者，聖靈則是點火者。聖子是「道」，

是那靈火的材料，而聖靈則是將火點起來的那一位。

可見，我們裏面有天上的燈火是一件何等神聖的事，因為上帝點一盞燈火所花的代價與力氣是極大的。並且，又因所點燃之處是人的靈魂，所以上帝更不是隨意而作，而是依祂的主權與喜悅為之。是故，這神聖的燈火一旦點起，縱使它是將殘而不顯火旺，必不致被吹滅。

上帝既以設定點燃聖火的方式，凡是屬祂僕人的就必然依循這方式行事，戮力傳講上帝的道，先知以賽亞說，「人當以（上帝的）訓誨和法度為標準，他們所說的若不與此相符，必不得見晨光。」（賽 8:20）言語本身就有煽火的作用，凡不以聖道為中心的事奉，也就沒有材料讓聖靈上帝來點火，如那在以利亞面前的四百假先知。凡有天上聖火在其心的人，必有聖道為靈火材料，使聖靈得以點燃之。因當這火被點燃之後，縱使微弱將殘，必開始有天上的光在；人一有天上的光，就能分辨出何種言語是天上的真理，何種不是。反之，若分不清何為天上真理的，即看不清屬基督的奧秘事的人，他裏面必無聖火。這是基本的邏輯。這等人如未信主的人，無論表面有多旺的火燒著，他們所散發出來的光仍是次等的光，是絕看不出屬靈的事來。

Reformed Theology 的嚴謹

這樣，道的精準性的傳講就非常重要。我以很沉痛的心情說下面這一句話，現今是假靈恩猖狂橫行的時代，他們的信息已或多或少已污染我們的心靈，將基督白白的救恩作為行事無所忌憚的藉口。他們有著自己一套的系統來解釋聖經，使人起步跟隨，而唯一可以看破他們並使人歸回正路的只有歸正系統。凡受歸正系統影響並受之造就的人，極易看清屬基督的奧秘事，並且用詞用語極為謹慎，絕不可能說出像腓利牧師所說的話來，而干犯人子耶穌。

下週將繼續講「將殘的燈火」其他幾個記號。